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73	中设股份	2020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重庆华之岳律师事务所田华岳,徐瀚德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2019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中设工程咨询(重

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19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现实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公司财务预算。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58,704.3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8,661,008.39 元。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高财务稳健性，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短期业务发展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

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九）审议《关于补充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参股子公司重庆八戒中设培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杰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培杰公司租赁公司 85.78 m² 的房屋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2,487.62 元/月，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据实结算；合同到期后，双方根据培杰公司后期业务发展情况及办公场地需求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1、实际控制人黄华华先生、马微女士、刘浪先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5,000 万元额度内的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2、参股子公司重庆八戒中设培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租赁公司房屋办公，租赁期限一年，预计租赁面积 250m²，预计租金总额不超过 12 万元，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据实结算。具体交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规划发展需要，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招

标代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和信息服务；宏观经济分析预测研究，重大改革事项决策咨询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本次拟变更的经营范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等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形，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董事

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17）、《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1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0-023）。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形，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6）。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形，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4）。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09:00-09:55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聂世芳；联系电话：023-67989300；传真：023-67095268；邮政编码：40002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